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邮政编码: 51801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1)第 106 号

致：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受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就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公司提供的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如有需要，信达同意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关联董事耿国铮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修订能更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及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修订能更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及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客观环境的负面影响，公司实际经营环境较 2021 年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依据实际情况，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合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调整部分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前：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0 年，2021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21%，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0 年，2022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46%，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0 年，2023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77%，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9%；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和公司因并购而带来的营收和净利润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调整后：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0 年，2021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21%，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0 年，2022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33%，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0 年，2023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6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7%；

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率	解除限售比例
实际完成率 R	$R \geq 100\%$	100%
	$90\% \leq R < 100\%$	R
	$R < 90\%$	0

注：

1. $R = \text{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 / \text{达成考核最低目标的营业收入(净利润)} * 100\%$

2. 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和公司因并购而带来的营收和净利润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如公司业绩完成率大于等于 100%，则激励对象所持的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 100%解除限售。

如公司业绩完成率大于等于 90%小于 100%，则激励对象所持的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按公司业绩完成的比例确定，剩余比例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如公司业绩完成率小于 90%，则激励对象所持的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魏天慧

易明辉



2021年12月14日